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2條、第7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不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所為裁判而提起上訴、抗告之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裁判者，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外，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本院所受理第一審事件採行事實審理，對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須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請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務須審慎周詳，以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保障人民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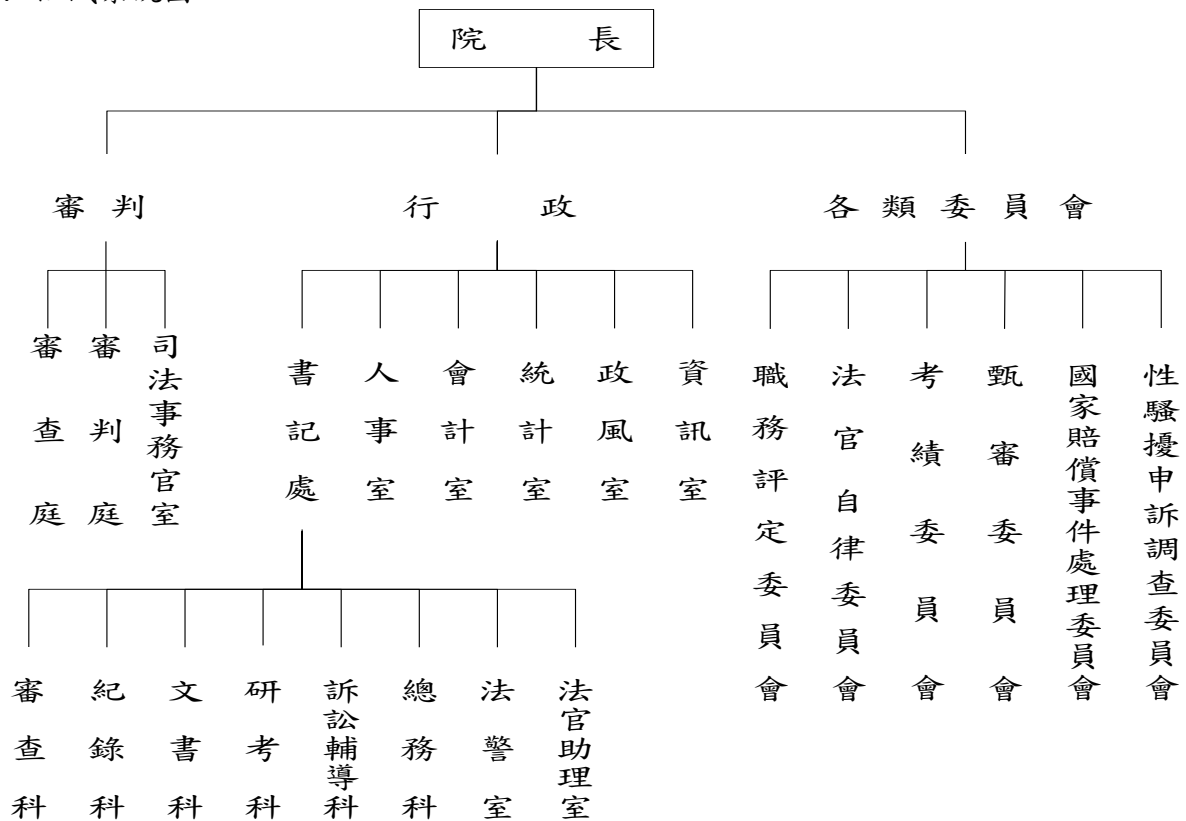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組織體系區分為審判事務及行政事務兩部分，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審判事務設審查庭、審判庭及司法事務官室，負責審理訴訟事件。行政事務設書記處並分科辦事，其中紀錄科辦理筆錄製作、文稿撰擬、裁判正本繕校、訴訟卷證整理及閱卷作業等事項；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保管、印信典守、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與民有約事項；審查科辦理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編案等事項；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總務科辦理採購庶務、經管出納及財物保管等事項；法警室辦理法庭安全管制及維護辦公處所安全事項；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等事項。另於書記處外，設有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統計室辦理有關統計事項；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資訊室辦理資訊管理事項。此外，尚成立職務評定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等，辦理各相關事務。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64	64	0	
法警	7	7	0	
技工	2	2	0	
駕駛	7	7	0	
工友	3	3	0	
聘用	7	7	0	
約僱	0	0	0	
合計	90	90	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5)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檢討改善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2. 強化各項財物收支之管理，妥適運用國家資源。 3. 端正政風、防治貪瀆，並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為提升行政效率，並維持服務品質，執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品質管理制度」，如有未達成品質目標之情形，均依相關規定進行原因分析、研擬改善對策、執行改善措施、直至改善完成。使同仁在業務上不斷精進，全心全力服務，以完成每一項工作。 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展，妥善規劃預算資源，力求撙節及有效運用經費，促使各項業務計畫均能達成預定計畫目標。並落實各項財物管理及加強應收未收行政訴訟費用催繳管控機制，以健全政府財產物品有效控管及確保政府債權。 評估本院易滋生弊端業務，廣納興革意見，修訂各項業務防弊措施，檢討防弊作為實際效果，嚴防貪瀆違紀，維護司法信譽。全面加強法紀教育，辦理廉政宣導活動，使全民瞭解政府整飭貪瀆決心，並支持肅貪工作，達到鼓勵民眾願主動提出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清廉司法風紀。 為使各界瞭解當前司法改革現況及弘揚法治精神，除持續安排接洽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參訪本院法庭審判流程與便民服務等措施外，並派員赴轄區內各級中小學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另持續充實常用書狀範例及訴訟須知，並公告於本院網頁，俾利民眾知悉利用。且適時更新本院網頁「便民服務」資訊，提供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簡介供民眾取閱，俾便瞭解法院各項便民服務措施，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行政訴訟審判	1. 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 2.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3. 發揮審判系統功能，提升業務效能。	為提供法官辦案參考，積極充實圖書資源。並定期舉行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避免裁判歧異。持續邀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蒞院指導研討，增進行政訴訟上、下級審間之意見交流，溝通法律見解、分享辦案經驗，提升裁判品質。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05 年度預計受理件數 1,000 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力求分案更臻公平，繼續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督促書記官同仁正確、翔實維護審判系統之辦案進行事項。賡續辦理以電子公文交換網路系統傳送期日通知書，加速送達，促進訴訟進行。設定審判系統警示功能，以爭取時效，確實達到考核裁判書送達、卷宗發送及歸檔等各項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及審判效率。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液晶顯示器等設備。	為正常監看監視系統，汰換液晶顯示器等設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本(105)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4,466	4,466	
規費收入	3,573	3,573	
財產收入	37	37	
其他收入	856	856	
歲出部分：	121,359	121,226	133
一般行政	118,467	118,467	
行政訴訟審判	2,513	2,402	1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		22
其他設備	22		22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利用有限人力資源，加強提昇工作效能。 2. 確實執行業務檢查。 3. 加強應收未收行政訴訟費用催繳及管控機制，以確保政府債權。 4. 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力求如期達成工程、採購計畫目標。 5. 強化各項財物收支之管理，妥適運用國家資源。	加強平時考核，強化公務紀律，健全人事制度，貫徹公平考核獎懲，獎優汰劣原則，並加強內部單位之溝通、協調，提升行政工作效能。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確實辦理業務檢查，並於 103 年 1 月及 7 月間分別將 102 年下半年及 103 年上半年之業務檢查半年報表陳報司法院。 為加強本院各項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管控機制，自 98 年 3 月訂定「行政訴訟費用催繳及管控作業程序」，將「由國庫墊付進行訴訟必要費用案件」及「因准予訴訟救助暫免費用案件」均予列管，並於每月初查詢上月底前受理該類案件進行暨追徵情形，製作備查表，會知相關單位並陳核，以落實管考。103 年度無新增之應收款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債權憑證計 8 件。 依本院「辦理工程、採購管考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力求如期達成工程、採購計畫目標。103 年度共選取重要分項指標計畫 17 項，除按月編表陳核外，並於每季次月提會報告。 103 年度對於總務人員保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統一收據，實施不定期抽查共 4 次；對於財產及物品，實施監督盤點各 2 次。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6.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措施。 7. 加強法院安全措施、維護法庭秩序及確保機關安全。	1. 秉持親民、禮民態度，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人民更好的服務品質。另配合司法院審判系統多元化繳費措施，自 103 年度提供快速檢視電子掃描卷證服務及新增悠遊卡繳費便民措施。 2. 為加強實體法律諮詢服務，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律師公會於院內設立「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義務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及實體法律諮詢服務。 3. 103 年度完成新版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簡介中英文對照版印製，供民眾自由取閱，俾瞭解法院之服務時間、午休輪值制度及各項業務之運作，並於單一窗口及法庭區設置公告牌，並於當事人出入頻繁之法庭走道增設公告牌，張貼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判決或剪報，減少民眾受騙機會。 4. 持續辦理各項民眾參觀活動，與民眾直接接觸，互動交流，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以期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103 年度團體到院參訪，計 36 梯次，人數為 1,759 人。 依勤務編排，落實警衛、值庭、提解、巡邏、夜間及例假日值班等各項業務執行，並加強門禁管制及首長安全維護等工作事項。每月舉行法警勤務會議，報告勤務運作情形，隨時檢討各項安全工作。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訴訟審判	1.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提高收分文狀編案審查績效並使分案更臻公允。 3.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4. 加強審判、學術交流溝通，提升行政訴訟裁判水準。	積極充實圖書資源，並購置法律等專業書籍，供法官及全院同仁辦案參考使用，全年共購置法律圖書等 60 萬 8,257 元。 1. 賡續加強收、分文狀等公文處理流程及遞送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使訴訟事件進行順暢。 2. 配合法令及分案實施要點之修改，持續加強與資訊室聯繫，務期分案系統正確無誤，分案制度更臻公允。 1. 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外，事證明確者，儘速審結。為提高辦案績效，如發現自收案後逾一定期間仍未結案件者，或對於有視為不遲延案件者，即由研考科追蹤管制，並促請儘速審理，以避免案件拖延。 2. 本年度終結完成 901 件，較預定工作量 900 件，增加 1 件。 於 10 月 3 日及 11 月 21 日分別與東海大學及中興大學共同合辦學術研討會各 1 次，以持續加強實務界與理論界之溝通。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為司法審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分別於 103 年 6 月及 8 月完成汰換影印機 3 台，以提昇工作效能，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3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經 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514				4,514	4,141			4,141	-373	91.74
規費收入	3,883				3,883	3,522			3,522	-361	90.70
財產收入	37				37	47			47	10	127.03
其他收入	594				594	572			572	-22	96.30
歲出部分：	122,827				122,827	115,829			115,829	6,998	94.30
一般行政	119,415				119,415	113,175			113,175	6,240	94.77
行政訴訟審判	2,615				2,615	2,246			2,246	369	85.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0				440	408			408	32	92.73
其他設備	440				440	408			408	32	92.73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 上(104)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落實管制考核，強化溝通協調，增進工作效能。 2. 妥善運用預算資源，使各項業務計畫順利推展。 3. 落實執行防貪宣導，嚴查司法詐欺行為，維護良好司法信譽。 4. 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加強便民服務，強化資訊安全制度，確保資訊之可用性。	加強平時考核，強化公務紀律，健全人事制度，貫徹公平考核獎懲，獎優汰劣原則，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並加強內部單位之溝通、協調，利用有限人力資源，提昇服務效率與品質。 嚴格審核並控制預算之執行，強化各項財物收支之管理，妥適運用國家資源。力求如期達成工程、採購計畫目標，提升財務管理效能。並加強應收未收行政訴訟費用催繳及管控機制，以確保政府債權。 靈活運用各種方式，加強肅貪工作宣導，全面推廣法紀教育，印製各種端正政風宣導品，提供員工及民眾參考。使全民瞭解政府整飭貪瀆決心，鼓勵人民檢舉招搖撞騙事件，確實防範不法情事之發生，對促進司法革新，深具助益。並提升民眾對司法的信賴，且維護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 加強裁判書、主文、筆錄、閱卷等資料上傳作業，落實資訊公開。另加強院外網站內容，配合法令修正宣導，提升便民服務。強化院內網站，整合各項資訊系統，提升業務效率與聯繫功能。另辦理資訊應用處理及資安講習課程，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觀念及電腦運用能力。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政訴訟審判	1. 充實審判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妥適審結案件，保障人民權益。 3. 增進紀錄職能，提升服務績效。	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讓法官同仁交換意見，避免裁判歧異。辦理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增進行政訴訟上、下級審間之意見交流，溝通法律見解、分享辦案經驗、充實辦案知能。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04 年度預計受理件數 900 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力求分案更臻公平，繼續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加強電腦中文輸入能力，提升法庭筆錄品質。鼓勵同仁參加業務相關講習及在職訓練，增進工作智能。強化紀錄科內部溝通、協調、經驗分享及實施內部業務稽核，提高工作績效，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資訊主機用不斷電系統及影印機等設備。	於 104 年 5 月及 6 月分別完成汰換影印機 2 台、資訊主機用不斷電系統 1 式，以提昇工作效能，使司法審判業務得以順利進行，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4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歲 出分配數餘 額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應收 數或 暫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4,802				4,802	2,314	1,902		1,902	-412	82.20
規費收入	3,883				3,883	1,938	1,557		1,557	-381	80.34
財產收入	60				60	24	12		12	-12	50.00
其他收入	859				859	352	333		333	-19	94.60
歲出部分：	121,106				121,106	74,562	70,865		70,865	3,697	95.04
一般行政	117,151				117,151	72,273	68,966		68,966	3,307	95.42
行政訴訟審判	2,604				2,604	1,295	917		917	378	70.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4				994	994	982		982	12	98.79
其他設備	994				994	994	982		982	12	98.79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0	0		0	0	